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業務概況

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市。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其業務以收入衡量出現快速增長。目前本集團透過三個互相關連和協同的部份：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為中國的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該三個部份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目前在北京地區設置一個具伸縮度可靠及利用IP-VPN技術的信息交換平台—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網絡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是北京市利用IP-VPN技術的信息交換平台。本集團客戶使用這個平台及通過網創公司及其他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與多個中國主要互聯網網絡相聯接，以確保有365x24的信息交換服務。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由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投資開發，為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提供了一個基礎信息交換平台。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目前是北京市信息化工程的基礎信息交換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都之窗工程、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內的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均使用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作為信息交換的基礎，而與這些項目相關的服務器放置於本集團位於北京中央電視塔及北京電報大樓的機房內。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目前有兩個節點，覆蓋北京市全部十八個區144個社區。董事相信，該信息交換平台可作為網絡基建，促進北京市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交易包括G2G、G2B、B2G、B2B、C2B及B2C的發展。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

基於本集團的專長及與北京市政府的淵源，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與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簽訂「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總體統籌負責制協

本招股章程概要

議書」，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書獲非獨家委託負責組織、規劃、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有關北京市政府信息化系統的工作，該系統目的是把北京市政府的工作信息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下列政府部門的委託維護及建設以下系統：

部門	系統
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
北京市規劃發展委員會	北京地理空間信息系統 －北京綠化隔離地區項目 －北京GPS應用服務系統
北京市政府採購辦公室	北京市政府電子採購系統
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	首都之窗
北京2008年奧運申辦委員會	北京2008年奧申委網站

雖然本集團受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的委任並非獨家性質，即其他政府單位亦可委任其他解決方案提供者實施他們的信息系統，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的幾個政府單位已經委任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

本集團現時為中國的電子商務客戶提供多項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包括網上付款、CA認證及網上物流配送，以配合本集團的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便利

本招股章程概要

客戶在互聯網進行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有約130個的在線商戶使用本集團之網上付款平台以便處理網上交易，這些在線商戶都集中於本集團所建設的電子商務網站www.beijing.com.cn內。此外，本集團亦提供CA認證數字證書服務，以確保在線買方及賣方均可以安全方式核證對方的身份。本集團已籌備與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獨立第三者）於中國組成聯盟，為第三者提供核證服務，以服務電子商務參與者。現時，本集團亦正在拓展業務範疇，專門為網上商戶及消費者提供在線B2B採購及後勤應用服務。本集團已與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簽訂協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和北京組織機構代碼管理中心簽訂協議，推廣此CA認證服務。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為政府機關、企業及互聯網相關公司提供一系列的技術支援及後端服務。在成立該業務前，本集團為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向政府及私人機構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及虛擬主機租賃。董事相信提供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能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基於目前中國法例限制外商投資於中國的互聯網接入服務，因此本公司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把互聯網服務提供及互聯網數據中心之業務取消。而其後有關的設備及設施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以代價人民幣2,791,500元由本集團售予本公司之大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與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成立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網創公司。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式獲信息產業部頒發給互聯網接入業務經營許可證。在此同時，本公司以往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之客戶已同意由網創公司繼續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與網創公司訂立了一份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人員、設備及場地出租，而網創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集團亦與網創公司訂立全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人員、設備及物業租賃，而網創公司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關於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所訂立關連交易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雖然本集團現在並無經營任何互聯網接入服務，但董事相信，藉著其與網創公司的互利業務關係，而網創公司向本集

本招股章程概要

團之客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本集團因此可向現有及將來的客戶提供全面的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

策略聯盟

自從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透過自行在研究開發的努力以及與全球技術供應商的策略聯盟，致力改良及擴大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範圍。多年來，本集團已與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北電網絡(中國)有限公司、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td.、宏道資訊有限公司、美國康柏電腦公司、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等結成策略聯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聯盟」一段。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乃成為中國的主要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專門向中國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商業或社會機構提供互聯網的應用及網絡解決方案，並協助他們從事在線業務。

為了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持續地擴充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交換能力及擴展該平台在北京市的覆蓋地區，藉以擴大產品及服務的供應面。此外，本集團計畫把業務由北京市的基地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及推出有關電子政務的產品及服務，集中於政府採購系統（其亦為一個電子商務相關平台），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和寬頻應用技術。電子商務業務方面，本公司將主力開發在線付款平台及電子商務安全應用系統軟件。此外，研發方面將進一步在智能搜尋引擎及CSCW系統上投入更多資源。本集團將通過與若干全球高科技公司組成策略夥伴，共同推廣電子商務及／或電子政務產品及服務。最後，本公司將建立一個全國銷售網絡以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品牌。

業務潛力

董事相信，隨着互聯網在中國日漸普及，中國的政府單位及企業將大幅地使用互聯網作為信息交換之媒體，對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定必有所增長。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三項互相關連和協同的業務，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該三項業務能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例如本集團提供作為電子政務專業技術服務解決方案的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供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的辦事機構及北京市多家醫院及藥房內使用。本集團電子商務技術服務組亦會為該等組織實施在線付款平台及CA認證服務以協助他們進行在線交易。本集團的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組亦提供網絡接入技術以配合以上解決方案及服務，讓本集團能為中國特別是北京市的政府及商業機構提供完整的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將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而取得長足發展，另外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還將受惠於北京市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的奧運會。因此，董事計劃擴大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的經營範圍，其各自的市場潛力如下：

-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為了使中國政府的運作效率增加，各政府部門之間的文件與信息的傳遞及交換必需方便及安全。而互聯網便是一個非常方便的媒體而且其覆蓋面非常之廣大，成為一個理想的信息交換平台。中國政府現正力求政務電子化。董事相信，隨著中國政府的政務電子化，以北京為基地，本集團的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將能把該些服務伸展至其他市。

本集團計劃在展望期間推出的電子政務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政府網上採購系統、政府網上辦公軟件、GPS集成應用及一站式辦公技術的應用。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按Gartner Dataquest估計，中國的電子商務將快速增長。董事相信中國現時的電子商務還在起步之階段，有賴基本之設施及條件，如支付方式、支付系統、安全認證、互聯網的普及和中國

本招股章程概要

消費者對在線購物的信心程度等等。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的國民經濟增長、電腦普及率的增加、電子付款方式與安全性的增加，電子商務在中國必定成為交易的一個通用模式。

本集團計劃在展望期間推出的電子商務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 i-Service、支付來源軟件、CA認證服務、HFC寬頻接入產品、網絡應用安全軟件、企業採購管理軟件及網上業務安全軟件套件。

-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本集團的互聯網接入服務由於本公司籌備於創業板上市而終止以遵守中國現時法例規定，即不容許外資擁有權的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接入服務。因此，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成為本集團的一項新業務。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但董事相信提供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將會增強本集團作為完整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按 Gartner Dataquest 估計，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的互聯網用戶的數目將以約 36.6%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隨著互聯網的普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需求亦會大大增加，雖然本集團不是直接參與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但其互聯網專業技術業務的發展潛力能與互聯網接入服務產生相同效應。

本集團計劃在展望期間推出的互聯網專業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增速服務及服務器負載平衡服務。

在可見的將來，董事相信北京市在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將為本公司帶更多商機，北京市政府提出了「科技奧運」的主題，即利用資訊科技來準備這次主辦奧運會所需的一切資料。北京市政府有意投資約人民幣 1,800 億元興建基本設施以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當中約人民幣 300 億元計劃則用於改善北京市的信息系統。董事相信鑑於本公司在北京市的地位，本集團有充分條件在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相關的各項政府信息科技工程上爭取到多項主要合約。

本招股章程概要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所列的呈報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及2	14,702	49,854	56,306
銷售成本		<u>(12,266)</u>	<u>(37,804)</u>	<u>(42,330)</u>
毛利	3	2,436	12,050	13,976
政府補助金		4,470	3,202	—
來自非互惠資產 轉讓的收入		5,375	—	—
其他收入	4	1,454	2,711	1,506
銷售費用		(1,483)	(3,781)	(3,777)
行政開支		(2,175)	(9,316)	(10,804)
研究及開發費用		<u>(5,893)</u>	<u>(9,920)</u>	<u>(11,514)</u>
經營溢利(虧損)		4,184	(5,054)	(10,6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u>(188)</u>	<u>(973)</u>	<u>(386)</u>
		3,996	(6,027)	(10,999)
應佔一聯營公司的虧損		<u>—</u>	<u>(126)</u>	<u>(77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 溢利(虧損)		3,996	(6,153)	(11,77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262</u>
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u>3,996</u></u>	<u><u>(6,153)</u></u>	<u><u>(10,508)</u></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5	<u><u>1.3仙</u></u>	<u><u>(0.4)仙</u></u>	<u><u>(0.5)仙</u></u>

本招股章程概要

附註：

(1) 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8,498	32,019	46,563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5,475	13,032	6,067
提供互聯網服務	729	4,803	3,676
總額	<u>14,702</u>	<u>49,854</u>	<u>56,306</u>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終止其互聯網服務提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的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有關設備及設施予網創公司，代價約人民幣2,800,000元。

於往續期間該項將予終止的業務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分別包括於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該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729</u>	<u>4,803</u>	<u>3,676</u>
經營溢利	<u>488</u>	<u>1,985</u>	<u>2,016</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淨值			<u>4,489</u>

(3) 毛利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1,020	8,164	12,557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831	1,537	(918)
互聯網服務提供	585	2,349	2,337
毛利總額	<u>2,436</u>	<u>12,050</u>	<u>13,976</u>

(4) 其他收入主要為本集團投資在中國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儲蓄利息收入。該等收入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2,700,000元，升幅約93%。是項顯著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進行私人募集，由股東注資帶來的募集現金所得利息收入。

(5)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合併溢利(虧損)淨額以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317,771,974股、1,662,490,151股及2,193,997,000

本招股章程概要

股計算（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拆細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

樣板效應：本公司在推行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的數期工程及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方面成績顯著，並在政府官員和企業之中建立其「樣板」效應。董事相信，該等成功紀錄將使本集團在爭取更多中國政府項目方面處於更有利位置。

股東的背景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本公司之前身首信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屬下的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投資成立，設立的目的是為了承擔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項目的建設，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北京市政府的重大電子政務系統。雖然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至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依然密切。本集團亦已與北京市政府簽訂「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總體統籌負責制協議書」。

建設信息平台的經驗：本公司透過建設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工程，累積了多年推行信息平台的技術專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建設信息平台的累積經驗使本集團有優厚背景條件在未來推行其他信息平台。

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本集團提供全面化的解決方案組合，由電子付款，CA認證服務以至系統實施及推行整套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應有盡有，這些全面解決方案組合已普遍獲電子商務參與者及北京市政府接納。董事相信，此解決方案組合將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從而為本公司贏得更多客戶。

擁有一個可靠及具伸縮性的數據交換網絡：董事相信，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是一個安全可靠及具伸縮性的信息交換網絡，一些政府機構之內部系統和電子商務的應用程序均在其上操作。當這個有高度伸縮性的信息交換網絡在預期擴展工程完成後，董事相信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與客戶。

本招股章程概要

與全球資訊科技同業的策略聯盟：本集團已經與各大國際馳名的資訊科技公司簽訂策略性聯盟協議，其中有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北電網絡(中國)有限公司、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td.、宏道資訊有限公司、美國康柏電腦公司、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等，共同發展中國電子商貿市場。董事相信，與各大資訊科技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將加強本公司產品，提高作為中國主要互聯網科技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

強大的研究開發能力：本集團的研究部門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聘有一隊為數51位業內專家及顧問的研究隊伍，以提高本公司研發的能力及水平，而且與一些擁有強大科研能力的學府如清華大學、北京郵電大學及北京工業大學等都有共同研究項目。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能確保本公司在寬帶應用、內容導航及計算機協同系統這幾方面保持優越地位。

強而有力的管理班子：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中，許多都對設計及推行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項目擁有十分豐富的經驗，而且他們都在中國的資訊科技行業中積累了豐富經驗。董事相信，集團管理班子的領導才能和技術背景，是取得成功的強大推動力。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一月，當時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郵電數據網絡、北京電信投資、北京中天廣電、北京有線廣播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成立前身公司首信公司，首信公司當時最大股東為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擁有首信公司約28.57%股權，餘下股東各擁有首信公司約14.29%股權。首信公司於成立後，開始籌劃興建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以便籌備首信公司成為網絡提供商，而首信公司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三十一日獲信息產業部頒發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的許可證。

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首信公司股權發生變動，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無償劃轉其所有股權予北京市國資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有線廣播轉讓其當時於首信公司的4.42%股權予北京歌華，因而本公司的股東有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北京中天廣電、北京電信投資、北京

本招股章程概要

歌華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該六名股東訂立「發起人協議」，改組本公司成為股份公司，名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歷史及發展」一節）

於一九九九年間，本集團受委託建設Beijing Library Bidding Online BookStore及China 50th Anniversary網站。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訂立「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總體統籌負責制協議書」。於簽署協議書後，已簽署數項工程項目，包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協議書、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及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數字證書特別批准協議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書以興建北京市組織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的中國糧油網站及為中關村科技園海淀網上辦公信息系統的子系統實施工程等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積極拓展業務紀要—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節。

作為擴大業務範圍的措施之一，本公司已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名為北京市民卡有限公司及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民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智能卡相關產品及從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服務中取得業務機會。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其股權由本公司擁有90%，其餘10%由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擁有。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業務是提供CA認證服務。

在業務方面，由於目前中國法例禁止外資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接入服務，因此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取消經營互聯網服務提供。然而，本集團與一家由北京市國資公司與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成立的網創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向網創公司提供人員及技術支援，以便提供互聯網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招股章程概要

在管理方面，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整段往績期間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提名出任，而日常管理工作由以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及張延女士為首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歷史及發展」一節。

公司重組及股份出售限制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東於配售後的權益，惟並無計算任何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H股：

股東	注資日期	所持內資股		每股	總成本約	創業者上市	
		數目(緊隨 配售後惟於 超額配售 選擇權獲 行使前)	股權百分比 (緊隨配售 後惟於 超額配售 選擇權獲 行使前)			規則所界定 之凍結期 (由上市 之日起計)	根據公司法 的內資股 出售限制期
(千股)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10)		(附註2)	(附註3)		(附註11)
北京市國資公司(附註4)	一九九九年 二月三日	1,789,227	63.02%	0.1	178,923	十二個月	三年
郵電數據網絡(附註5)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51,070	1.80%	0.1	5,107	十二個月	三年
北京中天廣電(附註6)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2,832	3.62%	0.1	10,283	十二個月	三年
北京電信投資(附註7)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52,832	1.86%	0.1	5,283	十二個月	三年
北京歌華(附註8)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2,832	3.62%	0.1	10,283	十二個月	三年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附註9)	一九九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30,646	1.08%	0.1	3,064	十二個月	三年

附註：

- 這是指各實體正式成為本公司股東的實際日期。
- 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成立為股份公司時，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9,399,700元(約205,622,961港元)，並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把投入資本拆為219,399,700股內資股。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拆細為10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份。中國證監會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本公司把股份拆細，由原來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內資股拆細後成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本招股章程概要

3. 這是指各實體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支付的總代價。
4. 北京市國資公司為一家設於中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北京市政府全資所有，亦為發起人之一。其業務主要為經營及管理國有資產及其評估的業務。北京市國資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北京市國資公司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5. 郵電數據網絡為一家設於中國的企業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數據通信網和電腦軟件等。郵電數據網絡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國有公司)全資擁有。郵電數據網絡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該公司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該公司將不會出售其於郵電數據網絡擁有的權益。
6. 北京中天廣電為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開發通信及網絡用的軟件及硬件。北京中天廣電的股東為如下：

股東	股權
廣電部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	14%
北京中天廣電43名僱員	86%
總數	<u>100%</u>

廣電部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為一家中國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北京中天廣電的43名僱員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分別或共同出售其於北京中天廣電擁有的權益。

7. 北京電信投資為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軟件及機械設備。北京電信投資的股東如下：

股東	股權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	80%
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20%
總數	<u>100%</u>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權益。倘若有關政府機關建議任何重組落實，以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須出售其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權益，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須就此通知本公司及其持續保薦人，以便彼等處理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

本招股章程概要

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由五個股東擁有。該五名股東各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於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各自權益。

8. 北京歌華為一家設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廣播電視網絡的建設，開發，經營及管理。北京歌華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公眾股東以外，北京歌華的股東均為國有企業。

股東	股權
北京歌華文化發展集團(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66.5%
北京青年報業總公司(由北京青年報社全資擁有)	1.2%
北京有線全天電視購物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有線電視廣播台擁有80% 及北京青蛙廣告公司擁有其餘20%)	1.0%
北京廣播發展總公司(由北京人民廣播電台全資擁有)	1.0%
北京出版社(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0.7%
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 發起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概無關連的公眾股	29.6%
總數	<u>100%</u>

9.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為一家設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其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國家金融數據通信骨幹網及經營電信業務，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的股東如下：

股東	股權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0%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50%
總數	<u>100%</u>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金融電子化總公司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均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彼等各自將不會出售其各自分別於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擁有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概要

10.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發出的函件(財企便函[2001]16號)及根據減持國有股規定,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須把其各自持有的內資股減持,數目合共64,557,719股,分別為北京市國資公司61,743,002股、郵電數據網絡1,762,426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1,052,291股。該等內資股將劃撥給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彼等將授權本公司代為出售等由64,557,719股內資股轉換之64,557,719股銷售H股,出售64,557,719股銷售H股所得的款項將轉至財政部所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須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額外轉讓9,261,450股內資股、264,364股內資股及157,844股內資股。該基金理事會授權本公司代表上述公司出售該9,683,658股銷售H股(兌換自上述的9,683,658股內資股)銷售9,683,658股銷售H股的所得款項將存入中國財政部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11.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發起人股份不得於本公司成立後三年內轉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所以,發起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前不得轉讓。

股息政策

H股持有人將按比例就其所持有的每股H股享有董事會宣派及經股東批准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年只派股息一次。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在符合所有有關法例及行政規定後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將會按每股股份基準以人民幣宣派H股股息(如有),股息將會以香港幣值派發。宣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分派股息前,必須先就:(1)彌補虧損(倘有此情況);(2)提取法定公積金;(3)提取法定公益金;及(4)(倘經由其股東批准)提取任意公積金作出準備。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乃相等於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規則或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釐定的純利(以較低金額為基準)減虧損準備及分配至法定及任意基金後的金額。

風險因素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此等風險可分類為(1)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2)與行業有關的風險；(3)與中國整體有關的風險、(4)有關美國的風險及(5)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茲概述如下：

(1)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營運歷史尚短並有虧損紀錄，其業務與市場的收益及收入潛力未經證實
- 倚賴北京市政府及少數主要客戶
- 倚賴北京市政府的優惠待遇
- 倚賴政府的電子化政策
- 倚賴電信公司所提供的網絡
-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或許不被市場接受
- 倚賴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 本集團可能未能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 本集團可因其提供的電子商務服務而遭到責任索償
- 中國加入世貿將加劇本集團業務面對的競爭
- 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
- 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履行本集團的服務所需時間及資源的風險
- 本集團或許未能實現業務目標

(2)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在線市場在中國乃處於新發展階段，未獲證實為有效的商業媒介
- 中國的電信基建發展不足可能限制電子商務及其他在線服務在中國的發展
- 在中國接入電腦網絡的成本相對較高，限制本集團潛在客戶基礎及限制本集團可產生收益金額
- 公眾對於電子商務交易及電腦保密資料安全的關注，可導致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使用量減少
- 有關科技瞬息萬變的風險
- 中國的電信、電信媒體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律架構未臻成熟
- 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的可靠性
- 與統計數字準確性有關的風險

(3) 與中國整體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
- 外匯法規的若干變化可能對本公司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H股的價值或應派股息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

(4) 與美國有關的風險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對美國發動恐怖襲擊可能引起的影響

(5)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隨配售後H股的流通程度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供給本集團大量財政資源，以達成其成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目標。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集團配售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80,000,000港元（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前）。董事現擬把所籌得配售款項淨額撥作如下用途：

- 約29,000,000港元用以擴充及維護首都公用信息平台；
- 約211,000,000港元用於以下項目的研究及開發；

項目	概約金額
<i>電子政務技術服務</i>	
— 電子商務平台的研究與實施	59,000,000
— 全球衛星定位綜合應用服務系統研究	35,000,000
— 工作流系統技術研究	15,000,000
— 一站式辦公核心技術及解決方案研究	20,000,000
<i>電子商務技術服務</i>	
— 研究及實施電子商業平台	29,000,000
— 電子商務的安全應用系統軟件的開發	18,000,000
— 計算機協同工作系統研究	15,000,000
<i>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i>	
— 基於HFC技術的寬帶多媒體接入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究	20,000,000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包括招聘一組銷售人員及市場推廣專才、媒體廣告、組織活動及其他推廣活動）；及	

本招股章程概要

- 餘款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利用約5,000,000港元支付供應商款項及約1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達324,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售選擇權籌集所得額外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14,000,000港元撥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首都公用信息平台；(i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研究及(iv)約10,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和品牌建立。董事現擬將配售所籌得款項淨額中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份存作短期計息存款。根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會計准則，本集團在所得的配售所得港元款項淨額將按最先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時的人民銀行匯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本節內就呈列所籌得款項用途金額的香港幣值兌人民幣匯率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

配售的統計數字

	按每股H股 配售價0.48港元
配售價	0.48港元
H股市值(附註1)	約34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6港元(人民幣0.17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配售價以及緊隨配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H股數量而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及本公司根據「附錄六—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述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
-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總數2,839,574,193股計算而得出，惟並無計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H股及本公司根據「附錄六—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述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